MAY09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336659 日期：2022年5月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以及随后的三项动议。此事现因第四项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成就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8 C.F.R. § 103.5(a)(1)(i)的条例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复议权限限定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因此，为获得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8 C.F.R. § 103.5(a)(1)(iii)的形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签署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以及正确的费用），还必须表明授予该动议的正当理由。具体而言，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

二、分析

在我们最近的决定中，即驳回申请人第三项动议的决定，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我们在裁定其不符合8 C.F.R. § 204.5(h)(3)(i)的奖项标准和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标准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此外，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在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i)条和8 C.F.R. § 204.5(h)(5)保留对其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的意图作出决定方面存在错误。

对任何动议的审查均严格限于先前不利决定的依据。因此，我们审查任何新论点，只要其与我们驳回其第三项动议相关。因此，我们面前的问题是，我们认定其未能确立我们在驳回其先前的复议动议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这一认定是否有误。

在当前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与其第三项动议几乎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可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一般性地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在此，我们最近的决定已详尽分析和解释了为何所指证据和主张的论点不符合条例要求。由于其提供了相同的断言和基本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而我们此前已仔细处理过，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在先前驳回其第三项动议的决定中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不同意我们的结论但未表明我们如何在法律上出错或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政策，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当前动议符合8 C.F.R. § 103.5(a)(3)对复议动议的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其复议动议。

三、结论

申请人未能表明我们基于面前记录在先前决定中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